

新疆自贸区政策落地，打造“一带一路”贸易新模式

2023年11月01日

➤ 新疆自贸区政策落地，涵盖乌鲁木齐、喀什、霍尔果斯三大片区

10月31日，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规定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179.66平方公里，**涵盖乌鲁木齐、喀什、霍尔果斯3个片区**，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充分发挥新疆“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区位优势，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

➤ “一带一路”桥头堡，三大片区结合区位优势错位发展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连接东西方的重要枢纽，是对外开放的前沿。本次新疆自贸区政策，三大片区结合区位优势错位发展，其中，①**乌鲁木齐片区**依托陆港空港联动发展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打造与中亚等周边国家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②**喀什片区**依托国际贸易物流通道优势，做大做强外向型经济，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服装制造、电子产品组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推动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积极培育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等现代服务业，**打造联通中亚、南亚等市场的商品加工集散基地**；③**霍尔果斯片区**依托跨境合作及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等优势，重点发展跨境物流、跨境旅游、金融服务、展览展示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特色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打造跨境经贸投资合作新样板**。

➤ 政策环境友好，新疆区域大有可为

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桥头堡，今年以来政策环境友好：①5月18-19日，**中国—中亚峰会召开**，新疆与中亚五国山水相连，是互为重要的传统经贸合作伙伴；②**南疆首个国家级高新区落地**、首提环塔里木经济带构想：6月12日，国务院同意阿克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同时也是南疆地区首个国家级高新区。首次提出南疆环塔里木经济带构想，同时扩展南疆区域概念，在原南疆四地州政策适用范围上，将巴州及南疆兵团各师市纳入。③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乌鲁木齐专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兵团工作汇报，指出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 新疆基建景气高、潜力大

过去十多年新疆整体建设情况落后于国内平均，**这意味着新疆基建有较大的补短板可能性及空间**。新疆与中亚五国基建往来空间亦较大，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吉尔吉斯斯坦总理扎帕罗夫会谈，共同提及加快推进中吉乌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口岸合作。

2022年新疆重点项目按照实物工作量累计完成投资2830亿元，同比+394亿元（增速16.2%），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5%。23H1全疆2896个新建项目实现开工建设，400个自治区重点项目按照实物工作量累计完成投资136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0亿元（**同比+16.2%**），全年确保全疆完成投资3500亿元以上（同比+23.7%）。

➤ **投资建议**：①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桥头堡，政策支持力度大，自贸区政策落地，三大片区结合区位优势错位发展；②新疆与中亚五国山水相连，看好商贸&基建往来；③新疆基建持续高景气。建议重点关注新疆标的新疆交建、青松建化、北新路桥、天山股份、华电重工。

➤ **风险提示**：基建投资不及预期；天气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李阳

执业证书：S0100521110008

邮箱：liyong_yj@mszq.com

研究助理 赵铭

执业证书：S0100122070043

邮箱：zhaoming_yj@mszq.com

相关研究

- 1.建筑建材跟踪报告：优先京津冀+东北+广深，提前准备“城中村”-2023/10/25
- 2.建筑建材跟踪报告：氢风徐来，首份国家级产业标准指南出炉-2023/08/09
- 3.建筑建材跟踪报告：重点看南疆，首个国家级高新区、首提环塔里木经济带构想-2023/06/18
- 4.建筑“一带一路”专题报告四：新疆，桥头堡-2023/05/09
- 5.建筑“一带一路”专题报告三：中亚五国，山水相连-2023/04/20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